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要約之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閱覽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之詳情。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及日後均無意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止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高於原有公開市場價格水平。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短倉、就股份長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之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等行動之監管情況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為止。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40,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81,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在提呈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因售股股東授出之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所得款項中收到任何款項。倘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osmohote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日後將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市場價格亦可能因而下滑。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27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
之新股份及270,000,000股將由售股
股東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視乎超
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股新股份
- 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數目：28,626,000股新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7,374,000股股份，包括187,374,000股
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
27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
售之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
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另加1%經
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226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